

## 【附 件】

### 2010 年資助「參觀雙鶴靈芝農場及勇健工廠」活動相關辦法

#### 壹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經雙鶴（香港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：本公司）正式授權之直銷商：  
凡以個人（須持有香港身分證）或法人（公司）名義加入者。
- 二、夫婦共享直銷權者，以 2 人計算之。

#### 貳、補助金額及人數

- 一、資助名額 38 人，每位資助港幣 \$500 元。
- 二、報名費：每位港幣\$50，報名費不設退款，繳交的報名費可作團費扣除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報名時請務必繳交個人旅遊證件影本乙份。

#### 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登記審核後，獲得資助資格而自行棄權者，該放棄名額不得自行轉讓予他人或要求兌換現金或公司任何產品。  
該放棄名額是否遞補，係由本公司為最後決策，登記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保留直銷權之直銷商（即資料尚未補齊者），本公司有權逕行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而毋須作任何通知。
- 三、本公司只提供香港與台灣兩地往返之團體機票，非居住香港地區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請自費來港，並隨團自香港機場出發。
- 四、本公司不代辦簽證等事宜，請自行辦理前往台灣之簽證手續。  
若未能於前述日期取得台灣之入境簽證及所需之證件者，將會以自動棄權處理，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五、本次活動的費用，均以團體計算，費用包括機票、旅遊保險、酒店住宿（2 位成人共用 1 房為原則）及交通費，統一由本公司統籌及安排。  
酒店住宿部份，業經安排後，不得變更。如欲升等或住宿單人房者，其差價均須自付。另，單身者，業經安排仍無單人房可提供，比照前述辦理。
- 六、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10 月公佈是次活動之預估費用（以每人計算）。隨團參加之直銷商，必須於出發前（限定日期內），繳付扣除補助後之餘款予本公司。機票及酒店業經確認訂位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團或退款。
- 七、本活動內容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同時本公司保有此活動所擬之全部事項之修訂權、更改權；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